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320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淳恩
選任辯護人　王道元律師
（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建文
選任辯護人　張百欣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李佩芬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319 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5743號、105 年度偵字第1999號、第2000號、第4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建文附表一編號8所處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陳建文關於附表一編號8 部分無罪。附表一編號7 、9 、10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淳恩、陳建文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定之禁藥，均不得持有、販賣或轉讓，竟為下列犯行：

㈠李淳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手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邱人暐以營利，計1 次

。另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手法，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李福清、陳肇昌、邱人暐、高文發，計4次。

㈡陳建文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7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手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高文發以營利。

㈢李淳恩、陳建文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手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貴文、廖詩倩，計2次。

二、嗣警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巷○○○弄○○號查獲陳建文，並扣得陳建文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等物，並循線查獲李淳恩，始悉上情。

三、案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李淳恩、陳建文對於上揭事實，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李福清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51頁至第57頁，卷二第143頁至第146頁）、陳肇昌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65頁反面至第67頁反面、第162頁至第167頁）、邱人暐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第25743號卷二第31頁至第37頁、第64頁至第65頁）、高文發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169頁至第177頁、第193頁至第196頁，卷二第298頁，訴字卷二第11頁至第14頁）、林貴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88頁至第92頁，卷二

第93頁至第95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各項證據扣案及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李淳恩、陳建文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被告陳建文雖供稱：關於附表一編號7之毒品是向被告李佩芬拿貨，是與被告李佩芬共同販賣云云，惟此部分尚乏證據認係與被告李佩芬共同販賣（理由詳見被告李佩芬無罪部分），惟不影響被告陳建文自白販毒之犯行，併此敘明。

二、論罪

㈠被告李淳恩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行為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業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04年12月4日）起生效。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將得併科罰金之上限從修正前之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淳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李淳恩行為時即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被告李淳恩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同時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而修正前、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均為重法，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修正前、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李淳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5、9、10部分）及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附表一編號1、2、4、6部分）；被告陳建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7、9、10部分）；被告李淳恩、陳建文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李淳恩、陳建文就所犯如附表一

編號9、10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淳恩所犯7罪、被告陳建文所犯3罪，行為各別，犯意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李淳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桃簡字第9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1月20日執行完畢；被告陳建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4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2人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各罪，均為累犯，各罪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㈢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之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從而被告祇須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不論該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暨其後是否翻異，均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9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淳恩、陳建文就渠等所犯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中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已見前述，皆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爰均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李淳恩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擇一適用修正前、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罪刑，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此部分尚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佩芬與被告陳建文於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由被告李佩芬先行與證人高文發接洽，約定以3千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與證人高文發，後由被告陳建文出面交付毒品；另於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地，由

被告陳建文接聽電話，後由被告李佩芬出面交易價格6千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證人張世傑，因認如附表一編號7、8示犯行係被告李佩芬與被告陳建文共同所為，因認被告李佩芬與被告陳建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均可資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亦可資參照。又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又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01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判決亦有明文。

三、附表一編號7部分：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李佩芬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李佩芬、陳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高文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號行動電話等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李佩芬堅決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與被告陳建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高文發之犯行，辯稱：伊沒有跟高文發聯繫，也不知道陳建文有無販賣毒品給高文發，伊只見過高文發幾次面而已等語。

㈡經查：被告陳建文於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高文發之犯行，固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陳建文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李淳恩入監後，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即為李佩芬所使用，故李佩芬亦參與如附表一編號7所之犯行云云，惟證人高文發證稱：並不認識李佩芬，只在陳建文家見過李佩芬兩次，不知道她是誰。伊心情不好就找陳建文拿毒品來用，陳建文說毒品是李佩芬的，但在104年12月6日之前沒有和李佩芬聯繫，因為不認識她，和陳建文買毒品只有這次等語。則以證人高文發之證詞，雖從陳建文處聽聞毒品來源為李佩芬，然難認交易對象為李佩芬。又本次交易並無通訊監察譯文可資佐證，是被告李佩芬是否有參與本次毒品交易尚屬有疑，尚難僅以同案被告陳建文之指述遽論被告李佩芬本次犯行。

四、附表一編號8部分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李佩芬、陳建文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李佩芬、陳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張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聽譯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陳建文雖自白本次犯行，被告李佩芬則堅決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與被告陳建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張世傑之犯行，辯稱：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有承認曾與張世傑為毒品交易或交付毒品給張世傑，但後來發現伊係搞錯警察及檢察官訊問之案發

時間，實則檢察官起訴的104 年11月28日上午那天，並沒有賣毒品給張世傑等語。

㈡經查本次犯行，證人張世傑雖於警詢中供稱：0000000000之電話是「阿文」和「牛奶」在使用，伊用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號之「阿文」之通話，阿文叫綽號「牛奶」的人準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伊之後向「牛奶」購買第二級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本次交易有成功。購買金額為6 千元，伊只有向「牛奶」購買一次。綽號「牛奶」之人為李佩芬等語（見105 年偵字第4201號第82頁背面、第85頁背面、86頁）。於偵查中則證稱：伊有看警察提供的監聽譯文檔，可以確認是跟牛奶的對話。伊在牛奶住處見過阿文，但跟他不熟，只是打電話有時阿文會接。104 年11月2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是跟牛奶買毒品。伊只有向牛奶買過一次等語。（見104 偵25743 號卷二第127 頁）則堪認證人張世傑指稱向被告李佩芬以6 千元購毒係因警察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之故。惟經詳閱有關警方所提供之104 年11月2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自當日10時9 分起，係「阿文」即被告陳建文與「小白」即證人張世傑之對話，共有4 通，其通話內容如附表二，於附表二編號1 中，張世傑係問陳建文被告李佩芬有沒有回去，陳建文答沒有，張世傑即問你外面有沒有可調？陳建文答可以，但要問一下。張世傑問「她跑去哪？」陳建文答稱「我不知道」。則以此通通聯紀錄可知，張世傑本要找被告李佩芬拿毒品，但李佩芬不在。而證人張世傑於警詢中對於此通通聯紀錄之解釋為：是我要和阿文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的對話，詢問他有沒有甲基安非他命可買等語（見偵字4201號卷第83頁），而附表二編號2 之被告陳建文與張世傑之對話為：陳建文有問到臺北有毒品，要11，並稱要借車。證人張世傑於警詢中則解釋此通聯之意思為：通話內容是我打給綽號「阿文」的男子問說有沒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阿文說要跟臺北的上游拿毒品，錢要1 萬1 千元，然後我問說有沒有車子可以開去購買毒品等語。（見同上卷第83頁背面）

堪認此通通聯紀錄內並無已找到被告李佩芬之對話，而係被告陳建文要向在「臺北」之人調毒品。再附表二編號3之通聯紀錄則顯示：張世傑稱有找到一個大園的要一萬二，並稱要和被告陳建文一人出一半，一人出6千，之後再討論要怎樣去拿毒品各節。而證人張世傑於警詢中稱：此內容是要和綽號「阿文」之男子合資，然後要先跟上游聯繫購買毒品等語。（見同上卷第84頁背面），則此部分亦無何與被告李佩芬購毒之任何情節。又附表二編號4則提及要讓小鬼去拿毒品，之後要如何匯錢內容，可參見相關通聯內容。然此部分亦未提及以多少價格向被告李佩芬購毒之事。而關於此4通通聯內容被告陳建文於警詢中稱：這是我和張世傑的對話，通話的意思是張世傑要買安非他命，要找我一起合資購買，但後來他都沒來也就沒有了等語（見105年度偵字4201號卷第51頁），則被告陳建文於警詢之供述核與通聯紀錄之內容相符，可堪採信。至證人張世傑雖於警詢中指述與被告李佩芬購毒，以6千元購買且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然觀之警察提示之通聯紀錄為附表二編號4，該通聯紀錄內並無任何與被告李佩芬購毒之情節，又除被告陳建文提及「小鬼」及「一元」他妹之外，更無提及被告李佩芬，是則證人張世傑於警詢中之此部分指述顯與通聯紀錄不合，難以遽採。是則堪認檢察官所舉之附表二之監聽譯文用以證明被告李佩芬與被告陳建文共同販賣毒品給證人張世傑之犯行並不可採。至被告陳建文嗣後均承認本次販毒之犯行，可能係因多次各別或與同案被告李淳恩共同販毒而誤記時點之故。至證人張世傑於偵查中稱係與「牛奶」對話，而且104年11月28日確係向「牛奶」購毒云云，與前揭通訊監察譯文顯示之對話之人為被告陳建文及並無購毒情節均不相合，亦難憑採。

㈡是關於附表一編號8之104年11月28日之販毒事實，除被告陳建文之自白外並無證據足認確有其事，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李佩芬及陳建文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張世傑之犯行，自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參、上訴駁回部分

一、原審調查審理後，因認被告李淳恩及被告陳建文就附表一編號7、9、10部分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事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奮發進取，明知毒品之於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竟無視嚴刑峻法，而為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散播毒害，嚴重損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及風氣，應予非難；惟念其等每次販賣、轉讓之數量尚非甚鉅，被告李淳恩、陳建文販毒所賺取之利潤亦非甚多，被告2人於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有悔意，犯罪後之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李淳恩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職業、家有年邁母親須扶養、父親已成植物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字第25743號卷二第182頁）；被告陳建文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職業等經濟狀況（見偵字第25743號卷二第41頁）等一切情狀，並就被告李淳恩所涉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罪，酌定應執行之刑為6年11月。被告陳建文部分原審量處如附表一編號7、9、10所示之刑（編號8部分本院認應為無罪，故就原審編號7至10有期徒刑定應執行之刑部分撤銷），本院認此部分應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原審並就沒收部分以：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及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則分別為被告陳建文、李淳恩持以聯繫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所用之物，均應依修正後即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就上開未扣案之行動電話部分，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李淳恩就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收取3千之對價；被告陳建文就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收取3千元之對價；被告李淳恩、陳建文就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犯行，則分別已收取1,500元、750元，由被告李淳恩取得；上開款項，均屬屬其等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案查獲時另扣得之其他物品，無證據堪認與被告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有何關連，爰均不於此諭知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稱允當。

二、被告李淳恩上訴意旨以：被告李淳恩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家中有植物人父親及讀國中之子女，家境狀況不佳希望可以爰用第59條酌減其刑，又累犯部分希望可不加重刑度等語，惟被告李淳恩販賣及轉讓品對象多人，且係經常為之，並非偶犯，原審於定執行刑時業已就全部刑度加總之13年11月酌減刑度為6年11月，難認犯罪情狀有何值得憫恕之情事；至累犯部分，審酌被告李淳恩素行非佳，犯有毒品、槍砲等罪刑，均與違禁物有關，原審就轉讓禁藥部分僅就最輕刑度6月酌加1月，已屬從輕，亦難認有何量刑不當之情。是被告李淳恩上訴請求再與酌減其刑，並無理由。

三、被告陳建文上訴以編號7之罪係與被告李佩芬同犯，請求酌減其刑；又編號9部分僅係幫忙收款，是否應論共同正犯尚有疑問，故請求再為從輕量刑等語，惟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並無證據可證被告李佩芬係同案共犯，業據前述；又按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係行為人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犯罪行為，以達自己犯罪之目的，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亦應同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判決意旨參照）。編號9部分被告陳建文雖係收取款項，然就其所

言知悉被告李淳恩係從事販毒，且該筆款項為販毒之款項，而其於警詢中亦陳稱：有時候人家找不到李淳恩，就會打電話給我，李淳恩會請我幫忙拿甲基安非他命給人家，收錢回來後再給李淳恩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42頁背面），是就被告李淳恩販毒部分，被告陳建文已有參與並知情，並非僅單純為收款之行為，是此部分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該當共同正犯。是就上揭部分，被告陳建文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公訴人上訴意旨以：依證人高文發所述，雖就交易地點所述不同，惟證人高文發該次購買毒品之金額、過程等情節，與同案被告陳建文上開所述並無明顯歧異，且證人高文發於拿取毒品前，即已得知毒品來源為被告李佩芬，倘該次毒品非被告李佩芬所提供，何以被告陳建文於交付毒品予證人高文發時告知毒品來源，豈不是增加證人高文發知悉另一名販毒者而予以舉發之風險，是被告陳建文所交付予證人高文發之毒品，應堪認為被告李佩芬所提供，原審以被告陳建文所述之情節，與證人高文發具結證稱其接洽、購毒之對象僅被告陳建文1 人乙節明顯矛盾，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本件案發之時之接聽者，均係被告陳建文而非被告李佩芬等情，而認被告李佩芬未有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尚難謂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又互核證人張世傑及同案被告陳建文上開所述，證人張世傑對於購毒對象及金額等主要事實，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之證詞尚屬一致，而同案被告陳建文就證人張世傑購毒對象、金額及過程亦無互相歧異，原審僅因同案被告陳建文與證人張世傑於警詢、偵查時先後證述之情節嚴重不符，存有重大齟齬之處，顯有瑕疵，進而就此部分為無罪諭知，難謂無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

，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公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李佩芬無罪部分不當而提起上訴，惟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均如前述。公訴人上訴意旨，並未提出新事證僅就原審採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無理由，原審諭知被告李佩芬就附表一編號7、8部分之犯行無罪，理由構成雖與本院稍有不同，經核尚無違誤，其上訴應予駁回。

肆、撤銷改判部分

原審對被告陳建文就附表一編號8部分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陳建文確有此部分犯行，業如前述，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陳建文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陳建文此部分有罪之判決，自非允洽，被告陳建文雖僅就此部分為量刑上訴，惟原判決既有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諭知無罪判決。原審就被告陳建文所定應執行刑，基礎已動搖，應併予撤銷。

伍、被告陳建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8、190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綺提起上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世宗

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李淳恩、陳建文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及被告陳建文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李佩芬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惟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之拘束。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

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時間及地點	對象	手法	證據資料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諭知
1	104 年10月16日晚間9 時32分許，在李福清址設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4巷14弄7號6 樓之1 住處	李福清	李淳恩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福清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淳恩於左揭時地，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福清。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10月16日晚間9 時28分、9 時32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59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續字第2591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2000	李淳恩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門號〇九〇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號卷第54頁至第55頁） 3.李福清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60頁至第61頁）	上訴駁回
2	104 年9 月20日凌晨2 時8分，在桃園市八德區松雨汽車旅館201 室內	陳肇昌	陳肇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淳恩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淳恩於左揭時地，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肇昌。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9 月20日凌晨2 時8 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68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2436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2000號卷第52頁至第53頁） 3.陳肇昌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69頁）	李淳恩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門號〇九〇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104 年7 月16日晚間9 時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128 之2 號住處樓下	邱人暐	李淳恩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邱人暐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淳恩於左揭時地，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邱人暐。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7 月16日晚間9 時5 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47 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1851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2000號卷第66頁至第67頁） 3.邱人暐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	李淳恩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門號〇九七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續上頁）

				二第43頁）	
5	104 年8 月19日凌晨2 時2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128 之2 號住處樓下	邱人暐	邱人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淳恩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淳恩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5 公克予邱人暐，並向邱人暐收取3,000 元之對價。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8 月19日凌晨2 時20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48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2114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2000號卷第60頁至第61頁） 3.邱人暐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43頁）	李淳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二六四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104 年9 月14日晚間9 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地汽車旅館302室	高文發	高文發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淳恩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淳恩於左揭時地，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高文發。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9 月14日晚間9 時00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174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2248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2000號卷第58頁至第59頁） 3.高文發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180 頁）	李淳恩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門號〇九八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7	104 年12月6日下午4 、5時許，在高文	高文發	高文發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建文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陳建文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

（續上頁）

	發位於桃園市○○○區○○路2段364巷52弄50號之住處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陳建文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予高文發，並向高文發收取3,000元之對價。	（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174頁至第175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監字第2525號、第2677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1999號卷第116頁至第119頁） 3.高文發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號卷一第180頁） 4.扣案門號0000000083號行動電話1支	。扣案之門號○0000000八三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8	104年11月28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陳建文址設桃園市○○○區○○街151巷188弄26號住處	張世傑	張世傑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建文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陳建文於左揭時地，交付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張世傑，並向張世傑收取6,000元之對價。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11月28日上午11時13分、11時18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號卷二第121頁反面至第122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監續字第2904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1999號卷第120頁至第121頁） 3.扣案門號0000000083號行動電話1支	陳建文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扣案之門號○九○三二六三○八三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建文無罪
9	104年11月25日前3、4日許之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1段600號	林貴文	林貴文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淳恩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約定向李淳恩以1,500元之價金購買甲基安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11月25日晚間9時58分、10時39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號卷二第104頁）	李淳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門號○九七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

（續上頁）

			非他命1 包（重量約1 公克）後，李淳恩在左揭時地交付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貴文，林貴文則當場交付500 元予李淳恩，陳建文則於104 年11月25日晚間10時3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林貴文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取得聯繫，在左揭處所向林貴文收取剩餘之1,000 元對價後轉交李淳恩。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續字第2904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1999號卷第120 頁至第121 頁） 3.林貴文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93頁） 4.林貴文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中暱稱煞小文男子大頭貼照片之手機翻拍照片2 張（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101 頁） 5.扣案門號0000000083號行動電話1 支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建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門號〇九〇三二六三〇八三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
					上訴駁回
10	104 年10月16日晚間11時50分許，在廖詩倩位於桃園市〇〇〇區〇〇路與和平路一帶之手機包膜店	廖詩倩	廖詩倩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建文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約定向李淳恩、陳建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 公克後，由陳建文出面於左揭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 公克予廖詩倩，並向廖詩倩收取750 元之對價後轉交李淳恩。	1.門號0000000000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 年10月16日晚間11時09分、11時39分、11時47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二第82頁）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聲監字第2525號通訊監察書（見偵字第1999號卷第116 頁至第117 頁） 3.廖詩倩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偵字第25743 號卷一第99頁） 4.扣案門號0000000083號行動電話1 支	李淳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建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門號〇九〇三二六三〇八三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 卡壹張）沒收。
					上訴駁回